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的扩面征缴工作。

(三)负责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具体承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个人账户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缴费记录查询、转移接续、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经办业务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检查和考评的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负责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定基金管理制度，编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组织实施预算；编制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

(五)综合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拟定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六)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计工作。

(七)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中心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人员编制46人，实有人数40人，中心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审计稽核科、信息统计科、社保基金科、企业征缴科、机关事业征缴科、企业养老待遇科、机关事业养老待遇科、失业工伤待遇科。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6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54.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74.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74.48	总计	62	1537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54.96	15354.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1.11	15241.1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6.30	766.3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66.30	766.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54.86	1225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7	67.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01	90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7	6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15.61	11215.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95	2219.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95	22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8	44.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6	44.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1	29.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5	1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7	6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7	6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7	6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8
208
208
208

65			
61			
01			

仅供内部审核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5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41.11	1524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18	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67	6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5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54.95	1535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54.95	总计	64	15354.95	1535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5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8
208
208
208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06.29	30201	办公费	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24.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37.3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7	30206	电费	0.0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2.65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9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0.47	30216	培训费	3.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57.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26.7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8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27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39.18	公用经费合计								10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2.79
货物	2	12.79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104.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5,374.48万元，支出总计15,374.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50.05万元，增长11.21%，支出总计增加1,550.05万元，增长11.21%。主要原因是1. 由于机构改革调出4人，调入6人，退休3人，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11.44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9.97万元，基本支出共增加8.53万元；2. 项目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减少0.21万元，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减少10.3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增加9.47万元，市本级机关养老数据清洗增加10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增加38.01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545.36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增加2007.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961.22万元，往来资金收入支出减少77.11万元，项目支出共增加1541.52万元；全年共增加1550.0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354.9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5,354.95万元，占比100.00%；

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374.4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43.26万元，占比5.48%；

项目支出14,531.22万元，占比94.5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54.95万元，支出总计15,354.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646.67万元，增长12.0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646.67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1. 由于机构改革调出4人，调入6人，退休3人，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11.44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9.97万元，基本支出共增加8.53万元；2. 项目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减少0.21万元，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减少10.3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增加9.47万元，市本级机关养老数据清洗增加10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增加38.01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545.36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增加2007.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961.22万元，项目支出共增加1638.14万元；全年共增加1646.6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5,354.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6.67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1. 由于机构改革调出4人，调入6人，退休3人，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11.44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9.97万元，基本支出共增加8.53万元；2. 项目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减少0.21万元，购买社会

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减少10.3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增加9.47万元，市本级机关养老数据清洗增加10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增加38.01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545.36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增加2007.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961.22万元，项目支出共增加1638.14万元；全年共增加1646.6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54.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241.11万元，占比99.26%；

卫生健康支出(类)44.18万元，占比0.29%；

住房保障支出(类)69.67万元，占比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867.41万元，支出决算15,35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8%。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8,751.18万元，支出决算15,24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8%，用于1、单位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养老保险缴纳以及人员公用中的办公、差旅、印刷等支出；2、单位各类项目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641.02万元，增长12.07%，主要原因是1.由于机构改革调出4人，调入6人，退休3人，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5.7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19.97万元，此项基本支出共增加2.88万元；2.项目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减少0.21万元，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减少10.37万元，社会保险业务费增加9.47万元，市本级机关养老数据清洗增加10万元，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增加38.01万元，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增加545.36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增加2007.1万元，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减少961.22万元，项目支出共增加1638.14万元；全年共增加1641.0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7.79万元，支出决算4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5%，用于单位独生子女费的发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3.51万元，增长8.63%，主要原因是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数有所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8.44万元，支出决算6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0%，用于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2.15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单位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3.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6.29万元，津贴补贴124.22万元，奖金137.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64.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万元，住房公积金69.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99万元，离休费10.47万元，退休费57.3万元，奖励金0.12万元；

公用经费10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万元，邮电费0.49万元，差旅费2.64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劳务费9.64万元，委托业务费3.8万元，工会经费8.4万

元，福利费26.7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5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8.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37万元，增长28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事项及次数较上年增多：1. 举办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培训招待费；2. 举办全市社保经办工作会议接待费；3. 省社保局督导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工作接待费；4. 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专项检查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37万元，增长28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事项及次数较上年增多：1. 举办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培训招待费；2. 举办全市社保经办工作会议接待费；3. 省社保局督导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工作接待费；4. 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专项检查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共接待4批次，4人次。国内接待费0.50万元，共接待4批次，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接待事项及次数较上年增多：1. 举办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培训招待费741元；2. 举办全市社保经办工作会议接待费1700元；3. 省社保局督导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工作接待费1128元；4. 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专项检查接待费1440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08万元，比2023年增加19.97万元，增长23.74%，主要原因由于人员调入6人，调出4人，退休3人，增加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取暖费、福利费以及退

休人员绩效工资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9个，资金323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2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评价结果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信息网络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单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006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数(万元)	财务专用章 1405833004688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1.85	161.85	161.645	161.645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61.85	161.85	161.645	161.645	0	100.00	10.00	预算时有四舍五入情况产生,导致有结余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问题。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通〔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对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市直原试点单位、其编制内或转企改制时保留事业单位身份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确有困难,无法落实的,由原试点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全额补助。2024年完成对12家原试点单位提交的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的拨付,保障了民生,维护了职工权益,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企业数	=9家	=9家	=12家		20	15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下发的实际补助企业数为12家,其中9家为原试点,3家为政府购买服务。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6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用于完成9个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	=161.65万元	=161.65万元	=161.64万元		10	10	预算时有四舍五入情况产生,导致有结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分					95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通〔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原试点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项目2024年度预算下达161.65万元,实际执行161.64万元,执行率100%。由试点单位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人社部门下达至我单位的文件,由我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由人社中心财务科负责发放。根据单位的情况说明及专项说明于6月底前及时支付,保证按时发放到位。							
	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通〔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原试点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项目2024年度预算下达161.65万元,实际执行161.64万元,执行率100%。由试点单位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人社部门下达至我单位的文件,由我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由人社中心财务科负责发放。根据单位的情况说明及专项说明于6月底前及时支付,保证按时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分析		及时拨付了12家原试点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切实解决了原试点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问题,保障了民生,维护了职工权益,避免了信访事件的发生。							
	满意度情况分析		根据数据反馈,12家原试点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已全部足额按时发放,受补助群众满意度已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执行了《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通〔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完成了原试点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指标是根据上年度的指标值编制的,2024年收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文件中实际指标值为12家,其中9家为原试点,3家为政府购买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收到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文件后及时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市本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		144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736	736	745.361	745.361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736	736	745.361	745.361	0	100.00	10.00	预算时有西舍五入情况产生，导致有结余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不断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和完善基金征缴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落实《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根据《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晋审社报【2020】15号）文件要求，晋中心需对2017-2018年期间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违规发放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问题进行整改。2017年至2018年发放的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为7453605.82元。2024年需根据此金额补缴至基金专户内。2024年4月份由基金专户提出关于拨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申请，根据拨付申请将资金足额缴纳至基金专户。2024年4月份由基金专户提出关于拨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申请，根据拨付申请将资金足额缴纳至基金专户。预算执行率100%，提高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落实了《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补缴工作涉及内容	==项	==1项	==1项		20	20				
	质量指标	基金足额补缴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金补缴完成时间	==月	==4月	==4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基金补缴金额	==元	==7453605.82元	==7453605.8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落实《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单位满意度	≥%	≥93%	≥93%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预算下达746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共支出7453605.82元，4月份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资金7453605.82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关事业单位收入专户，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根据《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晋审社报【2020】15号）文件要求，晋中心需对2017-2018年期间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违规发放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问题进行整改。2017年至2018年发放的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为7453605.82元。2024年需根据此金额补缴至基金专户内。2024年4月份由基金专户提出关于拨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申请，根据拨付申请将资金足额缴纳至基金专户。2024年4月份由基金专户提出关于拨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申请，根据拨付申请将资金足额缴纳至基金专户。预算执行率100%，提高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落实了《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效益情况	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为7453605.82元已全部转入机关事业单位收入专户，提高了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落实了《山西省审计厅审计报告》整改要求。										
	满意度情况	及时补缴基金专户，相关单位满意度达93%。										
	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下达后，及时通知基金专户提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的申请，根据拨付申请将资金足额缴纳至基金专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时有西舍五入情况产生，导致有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此项目已整改完成，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差额单位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有各单位自己发放，此类问题不会再发生。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由“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年初预算数”和“预算编制数”之和计算，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目标数。
4.“执行率”是指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元)	财务专用章 1405583004805	年初预算数		今年预算数	今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267	10,267	10,266.436	10,266.436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0,267	10,267	10,266.436	10,266.436	0	100.00	10.00	剩余资金不足以支付单位年金,所以未支付。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对财政拨款单位的上报的人员在职情况以及缴费基数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以及缴费基数进行职业年金的缴纳,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2024年截止12月底,根据各单位的人员在职情况以及缴费基数完成229个机关事业单位,9977人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足额缴纳,共缴纳11215.41万元。完成615名退休人员(包含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足额支付,保证了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人	≥10766人	≥9977人		10	9.3	单位未及时送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导致未能及时支付。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人	≥500人	≥615人		10	7.5	支付的退休人员中既有本年度的也有以前年度的,导致人数有所增加。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缴纳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标准	=元	=7600元	=7600元		5	5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标准		=元	=84000元	=84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6.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财政拨款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11217万元,共分两笔下达,一笔960万元,另一笔10267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1217万元,从2024年4月开始,由各机关事业单位报送当月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至社保中心财务,由财务人员对各单位缴费通知单进行收集、整理与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缴费,截止2024年12月底共缴费11216万元,其中本项目支出949.2万元,另一个项目支出10266.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分析			认真执行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年18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涉及财政拨款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部分进行缴费,严格审批程序,根据税务系统提供的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支付,保证年金足额到账,从预算下达后开始进行职业年金的按月足额缴纳,截止12月底,根据各机关事业单位报送当月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时229个机关事业单位,9977人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足额缴纳,共计支出7782.16万元;根据机关事业单位每月核定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账实进行缴费,2024年共完成615名退休人员(包含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足额支付,共计支出3433.45万元,两项共计支出11216万元。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率达到99.99%。						
		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根据省里职业年金做实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了做实,保证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足额按时到账,避免了影响退休手续的办理;二是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了做实,保证了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提高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分析			按照预算项目以及相关要求使用预算指标,根据退休人员反馈,职业年金已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了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幸福指数。满意度达95%。						
	经验做法			认真分析,及时提出了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账户做实的建议,报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率先在全省(县)级经办机构开始进行职业年金做实工作,1.严格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合规性;2.严格审批程序,根据税务系统提供的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进行收集、整理与支付;3.及时支付职业年金,保证足额到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单位未能及时送缴费单,导致当年未能完全缴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要精准预算;二是要加强职业年金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三是要加快项目工作推进,及时准确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以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做实,保证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四是要加强与单位的沟通,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送缴费单;五是为了保障职业年金及时足额到账,从2025年起,预算已做到个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各单位财务人员按月足额进行缴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市本级财政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资金										
项目基本信息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14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950	950	949.172	949.17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	950	949.172	949.172	0	100.00	10.00	剩余资金不足以支付单位年金,所以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全行政事业单位10766个在职人员、5400个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缴纳,通过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2024年截止12月底,根据各单位的人员在职情况以及退休情况完成229个机关事业单位、9977人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足额缴纳,共缴纳11215.41万元,完成615名退休人员(包含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虚账做实支付,保证了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10766人	≥9977人			10	9.3	单位未及时送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导致未能及时支付。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1人	≥500人	≥615人		10	7.5	支付的退休人员中既有本年度的也有以前年度的,按照人数核算。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缴纳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标准	==元	==7600元	==7600元			5	5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标准	==元	==84000元	==84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6.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11217万元,共分两笔下达,一笔950万元,另一笔10267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1217万元,从2024年4月开始,由各机关事业单位报送当月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至社保中心财务,由财务人员对各单位缴费通知单进行收集、整理与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缴费。截止2024年12月底共缴费11216万元,其中本项目支出949.2万元,另一个项目支出10266.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产出情况		认真执行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18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涉及财政拨款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部分进行缴费,严格申报程序,根据税务系统提供的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对229个机关事业单位、9977人的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足额缴纳,共支出7782.16万元;根据机关事业单位每月核定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明细表进行缴费,2024年完成615名退休人员(包含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支付,共支出3433.45万元,两项共计支出11216万元,职业年金足额缴纳率达到99.99%。						
		效益情况		一是根据省里职业年金做实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了做实,保证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足额按时到账,避免了影响退休手续的办理;二是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了做实,保证了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提高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以及相关要求使用预算指标,根据退休人员反馈,职业年金已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了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幸福指数,参保人员满意度达98%。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分析,及时提出了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账户做实的建议,报人社局和市财政局,率先在全省(县)级经办机构开始进行职业年金做实工作,1.严格按照整体绩效管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合规性;2.严格申报程序,根据税务系统提供的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进行收集、整理与支付;3.及时支付职业年金,保证足额到账。						
		项目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单位未能及时送缴费单,导致当年未能完全缴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要精准预算;二是加强职业年金做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三是加快项目工作推进,及时准确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以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做实,保证职业年金可以足额按时发放;四是要加强与单位的沟通,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送缴费单;五是为了保障职业年金及时足额到账,从2025年起,预算已做到个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各单位财务人员按月足额进行缴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社会保险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业务费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1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财务专用章		年初预算数		预算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目标申报		今年执行数	
基金总额:		35		35	
晋州市财政经费		35		35	
实际完成情况		35		35	
年度目标		35		35	
2024年完成社会保险稽核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社保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公示等工作，保障社保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5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社保经办机构窗口人数		一个	
时效指标		社保政策宣传次数		一次	
产出指标		社保稽核检查工作所覆盖范围		=1人	
成本指标		社保稽核检查工作开展次数		≥2次	
效益指标		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		每月	
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稽核征缴工作		每月	
社会效益		社保业务培训		1月	
社会效益		社保政策宣传工作		每季度	
社会效益		开展社会保险各项业务办公费		=1万元	
社会效益		对全市及6区区的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缴费、待遇审核、养老金发放等检查和稽核		=1万元	
社会效益		对县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本单位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经办程序、基金财务和信息化信息等一系列的业务培训		=1万元	
社会效益		开展日常社保政策宣传，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政策宣传及日常社保惠民工程实施		=1万元	
社会效益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公示		=1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服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确保社保业务的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总分		100	
社会效益		优		100	
社会效益		2024年预算下达35万元，支出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预算下达35万元，支出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1.社保业务培训共开展6次，分别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月份进行居民养老业务培训1次，失业工休待遇进行1次为保险政策解读1次，信息统计和办公室联合开展社保卡全量激活培训各县共13次，5月份全体人社赴深圳参加干部提升培训；进行交流学习1次；2.政策宣传和办公室联合开展“政策宣传进万家”政策宣传，进社区（包含凤鸣社区、凤台社区、凤凰社区等）、进企业（包含晋城市百货公司、北智信、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进行线上线下多维度开展政策宣讲宣传活动，对街镇研究讨论热点和群众办事难点，解决问题，截止12月底共完成6次宣传工作，共计发出资料印刷费、办公用品、邮寄费、场地租赁费、宣传视频制作费用共12万元。7月社保稽核检查工作1次，涉及晋城市自来水公司、晋城市人民印刷厂、办事处、8月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涉及医疗机构共23家单位，社保稽核巡查工作6个，针对社区社保基金运行稽核检查工作，社保稽核巡查工作开展共涉及人数1人，按月对参保单位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社会保险基金发放工作，全年共计完成12次，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全年共计完成4次，保障了基金安全，提高了整体工作水平，业务能力，更好地开展了社会保险稽核征缴，保障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发放工作，提高了参保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		工作情况及分析		100	
社会效益		产生情况及分析		100	
社会效益		效益情况及分析		100	
社会效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100	
社会效益		主要经验做法		100	
社会效益		通过社区活动、媒体等宣传社保政策，提高参保意识，不断更新完善由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养老保险省内转移，跨省转移效率和便捷性，待遇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了多领冒领养老金的发生，实现了参保人员跨地市查询个人账户信息，极大的提升了参保人员的幸福感。		100	
社会效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0	
社会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00	
社会效益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目标要求积极开展各项社保工作，全力做好参保、待遇发放等工作，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确保各项保险工作落实到位。		100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中数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中数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中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							
主管部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0240101	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万元)	100	100	21.804	21.804	0	100	10	1.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2.年初指标未准确评估2024年度退休人数,2024年实际办理退休人数比预计减少。
	晋城市财政专项资金	100	100	21.804	21.804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完成2021年底前90913个退休人员、完成2022年1月-2023年9月4189个退休人员,2023年10月-2024年12月3000个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电[2022]15号)的要求,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项目预算下达56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了100万元,预算下达后安排剩余的5500万元,截止12月底实际支出221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在于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核减金额2900万元,2024年11月按照360元/人/年共发放6607人的取暖费,合计2219.95万元,落实了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人社[2023]号文件的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绩效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2021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人	≥30913人	≥0人		4	0	收到省厅通知取消上缴,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
		发放2022年1月-2023年9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人	≥4189人	≥4189人		8	8	
		发放2023年10月-2024年12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人	≥3000人	≥2418人		8	6.5	2024年实际办理退休人数比预计减少。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上缴率	—%	—100%	—0%		5	0	收到省厅通知取消上缴,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6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元	—3360元	—336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9.5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由企业养老保险科于6月份对退休人员资料进行审核,11月份进行取暖费的发放,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56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共支出2219.95万元,执行率40%,2024年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2219.95万元,共发放6607人,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核减金额2900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认真落实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通知》,晋财社[2022]111号文件,企业养老保险科每年6月开展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审核通过4189人,11月按照360元/人/年共发放4189人2023年11月-2023年9月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1407.5万元,每月对新增的2023年10月-2024年12月企业退休人员进行审核,共2418人,于11月底前按照36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发放,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812.49万元,取暖费足额发放率100%,2.5月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并进行核减。							
	效益情况分析	按照要求完成6607个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企业退休人员反馈,取暖费足额发放,保证了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幸福指数,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企业养老保险科对企业上报的退休人员情况进行审核,财务科根据企业养老保险科提供的数据核对审核,核对无误及时支付经费,保证发放足额及时到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偏差原因:1、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2、年初指标未准确评估2024年度退休人数,2024年实际办理退休人数比预计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1月收到相关业务科室的手续后,及时完成企业取暖费的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005-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存(万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支出预算数(万元)	市本级财政资金	0	5,500	2,195.088	2,195.088	0	100	10			
	市本级财政资金	0	5,500	2,195.088	2,195.088	0	100.00	10.00		1.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2.年初指标未准确评估2024年退休人数,2024年实际办理退休人数比预计减少。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统发〔2022〕1号)的要求,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项目预算下达5660万元,年初预算时1100万元,预算下达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项目预算下达5660万元,截止12月底实际支出221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0%,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在于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核减金额2990万元,2024年11月按照336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取暖费,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1407.5万元,每月对新增的2023年10月-2024年12月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共计2219.95万元,落实了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财社【2023】号文件的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2021年底前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人	≥30913人	≥0人		4	0	收到省厅通知取消上缴,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	
			发放2022年1月-2023年9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人	≥4189人	≥4189人		8	8		
			发放2023年10月-2024年12月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人	≥3000人	≥2418人		8	6.5	2024年实际办理退休人数比预计减少。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上缴率	==%	==100%	==0%		5	0	收到省厅通知取消上缴,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6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取暖费发放标准	==元	==3360元	==3360元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89.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由企事业单位于6月份对退休人员资料进行审核,11月份进行取暖费的发放,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566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共支出2219.95万元,执行率40%,2024年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2219.95万元,共发放6607人,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核减金额2990万元。							
		产出情况		认真落实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通知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通知,晋财社【2022】111号文件,企业养老待遇科每年6月开展退休人员资料审核,审核通过1489人,11月按照3360元/人/年的标准给4189名2022年1月-2023年9月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1407.5万元,每月对新增的2023年10月-2024年12月企业退休人员进行审核,共计2418人,于11月底前按照336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发放,共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812.49万元,取暖费足额发放率100%,2.9月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并进行核减。							
		效益情况		按要求完成6607个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方评价分析	满意度评价		根据企业退休人员反馈,取暖费足额发放,保证了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幸福指数,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企业养老待遇科对企业上报的退休人员情况进行审核,财务科根据企业养老待遇科提供的数据核对审核,核对无误及时支付经费,保证发放足额及时到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偏差原因:1.收到省厅通知,取消2024年上缴支出责任,导致上缴部分未支付,提前已和财政沟通于9月份进行核减;2.年初指标未准确评估2024年退休人数,2024年实际办理退休人数比预计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1月收到相关业务科室的反馈,及时完成企业取暖费的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机关养老数据清洗购买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基本信息		909 社会保障				预算单位		11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030	2,030	2,030	0	2,030	0
	中央财政资金	2,030	2,030	2,030	0	2,030	0.00	0.00	系统未推送全年执行数。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3579人待遇的发放, 需补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完成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3579人待遇的发放, 需补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有效解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人	≥3579人	≥3579人		20	2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1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机关养老人均补助标准	=元/人月	=6671元/人月	=6671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15】94号)中的相关规定, 资金足额拨付到位。2024年预算下达数2030万元, 实际下达城区2030万元, 实际执行2030万元, 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2】164号)的规定, 预算资金于1月份拨付完城区,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按照每人每月6671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全年共计补助3579人, 共计支出2030万元, 补助发放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政策, 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让他们老有所依, 在老年生活中树立起一道保障屏障,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对符合条件的机关退休人员及时发放养老金, 增强补助人员获得感及幸福感,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15】94号)中的相关规定,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进行了足额补助, 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养老保险体系。						
项目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										
项目编码及代码		11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1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度(万元)	财务专用章 34058300400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待)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39.85	139.85	111.34	111.34	0	100	10				
		市属财政拨款	139.85	139.85	111.34	111.34	0	100.00	10.00	与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40%第二次支付40%,由于财政暂停支付,导致11月底未支付剩余的2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薪酬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缺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向市政府请示的批复文件,2024年与东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聘用25个劳务派遣人员按照中心工作需求及政务大厅规范化要求,办理社保日常业务,待遇社保日常征缴,待遇认证,退休手续等业务,有效解决了我单位人员短缺问题,保障了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人数	人	≥25人	≥25人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满足工作需求情况		满足	达成预期指标	5	5	5	5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5	5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月	≤12月	≤12月	5	5	5	5		
			服务费支付时间	每月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5	5	5	5	与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40%第二次支付40%,由于财政暂停支付,导致11月底未支付剩余的20%。	
		成本指标	增加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成本	=万元	≤140万元	=111.34万元	10	8	8	8	与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40%第二次支付40%,由于财政暂停支付,导致11月底未支付剩余的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15	15		
		社会效益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社保业务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10	10		
总分								98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决策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项目由办公室每月对25个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进行统计,将出勤表送至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出勤率进行考核,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139.8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底共支出111.34万元,预算执行率80%,剩余20%资金由于财政暂停支付,导致未支付。								
		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购买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向市政府请示的批复文件,2024年与东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聘用25个劳务派遣人员按照中心工作需求及政务大厅规范化要求,办理社保日常业务,严格按照与劳务派遣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分别于4月和6月进行了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全年共计支出劳务费用111.34万元。对照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和政务大厅的工作要求进行劳务派遣人员的聘用,保障了窗口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了工作需求,办公费用通过每月对2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规范和服务要求以及出勤率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送至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公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劳务派遣工资。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完成人员的聘用,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缺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方便群众及时办理社保业务,保障了窗口经办服务的质量。								
		满意度情况分析		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费用,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缺问题,满足社保窗口经办工作需求,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方便群众及时办理社保业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达95%。								
		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劳务派遣方,确保聘用人员符合相关条件,按照已签订的服务协议,按月对25个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保障窗口工作需求和服务质量并支付相关服务费,12月根据考核情况完成合同的续签或再次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新的劳务派遣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与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40%第二次支付40%,由于财政暂停支付,导致11月底未支付剩余的20%。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尽快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剩余20%。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预算执行指标值。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存)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数 (万元)		0	472	472	472	0	100	10			
		0	472	472	472	0	100.00	10.00	无		
年度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方案》(晋人社发〔2018〕2号)的规定,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年补助1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024年及时进行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72万元的拨付,完成全市约274000人(其中城区缴费人数是29000人,晋平缴费人数是135000人),为更好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养老问题,让参保居民有所依,在老年生活中树立起一道保护屏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补助缴费人数	≥人	≥29000人	≥29000人	5	5				
		泽州县补助缴费人数	≥人	≥110000人	≥110000人	6	6				
		高平市补助缴费人数	≥人	≥135000人	≥135000人	9	9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到账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到账及时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元	10元	10元	10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元	10元	10元	10	10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分析和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472万元,全年执行数4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按照规定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年补助1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72万元,完成全市约274000人(其中城区缴费人数是29000人,晋平缴费人数是135000人),为更好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养老问题。								
	产出情况和分析		1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中要求,由各县级社保中心申报人数,市级财政直接拨付各县市级财政,各县市级财政在拨付给县社保中心,县社保中心再发放到60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手中。2 2024年5月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拨付至各县市级财政,由各县级社保中心根据申报人数,缴费人员进行当年缴费时按每人每年补助1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2024年共计补助274000人,其中城区缴费人数是29000人,晋平缴费人数是135000人,补助到账及时率100%,补助资金到账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和分析		2024年完成全市274000个60周岁以上居民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屏障,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的政策,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和分析		2024年完成全市274000个60周岁以上居民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增强了获得感和幸福感,满意度达8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了《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年29号)文件精神,及时足额保障了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屏障,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5月根据财政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市级财政,足额拨付率100%,由各县级财政根据居民养老保险中心上报的人数,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								
	项目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基本制度2009年实施至今已满15年,许多人缴费满足最低缴费年限不多;2 城区实行按年缴费;3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企业经营也越来越稳定,更多的人转向自行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导致缴费收入逐年下降;4 农村人口流动影响参保缴费,农村人口流动加剧了农村参保缴费人数下降的现象,随着城乡经济发展的差距,城市缩小,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选择外出打工或迁往城市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农村居民可能因为流动性较强而放弃了参保缴费。								
	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改进建议		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政策宣传,使满足缴费条件的人员及时参保缴费。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之比。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111-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00-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万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6.928	6.928	6.928	0	100			10	
	市财政预算资金	0	6.928	6.928	6.928	0	100.00			10.00	无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38万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补助资金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发〔2018〕62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建成长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保障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24年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以每人每月15元的标准,进行养老金发放,完成对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89971人的待遇领取补助资金发放,有效的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万人	≥38.9万人	≥38.9万人		20	20	实际到的待遇领取人数增多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足额下达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县(市、区)时间	4月底前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标准	15元/人/月	180元/人/月	15元/人/月		10	0.83	年初设定的180元/人/月指标值有误,应调整为1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8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全年预算6928万元,全年执行数69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按照要求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以每人每月15元的标准,进行养老金发放,完成对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89971人的待遇领取补助资金发放。市级财政补助6928万元,其中:城区414万元,泽州县1800万元,高平市1765万元,沁水县1393万元,沁源县742万元,陵川县417万元。								
	产出情况		1.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发〔2018〕62号)文件要求,由各县(市、区)社保中心申报人数,市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各县(市、区)财政在拨付到县(市、区)社保中心,县(市、区)社保中心具体再发放到60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员手中。2.2024年4月财政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由县(市、区)社保中心根据申报人数,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以每人每月15元标准,每月进行养老金发放。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发放389971人,其中:城区领取待遇人数是41434人,泽州县领取待遇人数是139300人,高平领取待遇人数是176500人,沁水县领取待遇人数是77349人,沁源县领取待遇人数是40484人,陵川领取待遇人数是41744人,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		2024年完成全市389971个60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满意度情况		及时为居民养老补助人员进行补助发放,增强补助人员获得感及幸福感,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0%。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发〔2018〕62号)文件要求,及时准确保障了居民养老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护网,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金,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推进“新四化”建设的需要。2024年4月财政下达后及时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由县(市、区)社保中心根据申报人数,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以每人每月15元的标准,进行养老金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的180元/人/月指标值有误,应调整为15元/人/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1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94.36	94.36	94.36	0	100	10	
省财政专项资金	94.36	94.36	94.36	94.36	0	100.00	10.00	无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23000人补贴的拨付,保障和改善参保人员生活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障网,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为全面建造成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2号)、晋市财社〔2023〕16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足额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预算下达数94.36万元,实际执行数94.36万元,执行率100%,按照要求对城区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省财政按每人每月33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补贴,2024年省财政补助资金共计94.36万元,完成补贴23000人,保障和改善参保人员生活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基本养老保险发放人数	≥人	≥23000人	≥23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补贴资金到账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补贴资金拨付县市区时间	1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补贴资金标准	—元/月人	—41元/月人	—33元/月人		10	8.05	年初设定的41元/人/月指标值有误,应调整为33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98.05	无
项目自评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2号)、晋市财社〔2023〕16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足额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预算下达数94.36万元,实际执行数94.36万元,执行率100%,按照要求对城区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省财政按每人每月33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补贴,2024年省财政补助资金共计94.36万元,完成补贴23000人,保障和改善参保人员生活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2号)、晋市财社〔2023〕16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足额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预算下达数94.36万元,实际执行数94.36万元,执行率100%,按照要求对城区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省财政按每人每月33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补贴,2024年省财政补助资金共计94.36万元,完成补贴23000人,保障和改善参保人员生活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	2024年完成城区23000人的参保缴费补贴,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待遇的政策,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依,在老年生活中树立起一道保障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情况	及时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进行补贴,增强了参保人员获得感和幸福感,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85%。						
	主要做法	主要做法	认真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2号)、晋市财社〔2023〕16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足额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预算下达数94.36万元,实际执行数94.36万元,执行率100%,按照要求对城区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省财政按每人每月33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补贴,2024年省财政补助资金共计94.36万元,完成补贴23000人,保障和改善参保人员生活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项目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的41元/人/月指标值有误,应调整为33元/人/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大宣传培训的宣传力度,使参保人员及时足额进行资格认证,完成资格认证后足额及时发放养老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填报,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资金									
项目及代码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进度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待)	执行率	得分	简要说明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0	416	416	416	0	100	10	
		0	416	416	416	0	100.00	10.00	无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约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为更好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养,在老年生活中树立一道保障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的要求,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分县(市、区)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资金分县(市、区)比例,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年补助2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后直接拨付各县(市、区),其中城区24万元,泽州县50万元,高平市140万元,沁水县42万元,沁源县70万元,陵川县70万元,完成全市约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为进一步提升保障体系,大力鼓励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更好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养,在老年生活中树立一道保障屏障,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简要说明及扣分理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补助缴费人数	≥人	≥12000人	≥12000人	3	3		
		沁水县补助缴费人数	≥人	≥21000人	≥21000人	3	3		
		泽州县补助缴费人数	≥人	≥25000人	≥25000人	3	3		
		阳城县补助缴费人数	≥人	≥45128人	≥45128人	4	4		
		陵川县补助缴费人数	≥人	≥35002人	≥35002人	3	3		
		高平市补助缴费人数	≥人	≥70000人	≥70000人	4	4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兑现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月	≤5月	≤5月	5	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账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元	≥20元	≥2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		落实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100		无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分县(市、区)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中的相关规定,5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足额拨付率100%。由各县(市、区)财政根据县(市、区)参保人员人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参保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资金到账及时率100%。缴费人员进行当年缴费时按每人每年补助2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已本人个人账户。2024年共完成全市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其中城区24万元,泽州县50万元,高平市140万元,沁水县42万元,沁源县70万元,陵川县70万元,完成全市约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养,在老年生活中树立一道保障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产出情况分析及		认真落实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分县(市、区)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中的相关规定,5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足额拨付率100%。由各县(市、区)财政根据县(市、区)参保人员人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参保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资金到账及时率100%。缴费人员进行当年缴费时按每人每年补助2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已本人个人账户。2024年共完成全市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其中城区24万元,泽州县50万元,高平市140万元,沁水县42万元,沁源县70万元,陵川县70万元,完成全市约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养,在老年生活中树立一道保障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效益情况分析及		2024年完成全市约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养,在老年生活中树立一道保障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分析及		及时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进行补助,增强了参保人员获得感和幸福感,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落实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年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分县(市、区)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年41号)中的相关规定,5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足额拨付率100%。由各县(市、区)财政根据县(市、区)参保人员人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参保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资金到账及时率100%。缴费人员进行当年缴费时按每人每年补助2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已本人个人账户。2024年共完成全市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其中城区24万元,泽州县50万元,高平市140万元,沁水县42万元,沁源县70万元,陵川县70万元,完成全市约208130人的参保缴费补助。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期多得的政策,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养,在老年生活中树立一道保障屏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说明: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14409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年度	财务专用章 055930046001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存)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0.63	190.63	190.63	190.63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90.63	190.63	190.63	190.63	0	100.00	10.00	无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面构建多层次、多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以每人每月补助10元的标准,对参保城乡居民给予补贴。完成补助190.63万元。由城区社会保险中心完成对65周岁以上参保城乡居民补贴,完成补助17000人。保障和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障网,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人	≥17000人	≥17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到账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5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到账时间	1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1元/月人	112元/月人	10元/月人		10	0.89	年初设定的112元/人/月标准有误,应调整为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增强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90.89			
						无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中的相关规定,资金足额拨付到位,2024年预算下达数190.63万元,实际执行数190.63万元,执行率100%。按照要求对城区65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发放补贴,补助17000人,保障和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认真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中的相关规定,5月根据财政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城区财政,足额拨付率100%。由城区财政根据城区养老保险中心上报的人数,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资金到账及时率100%。对城区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按每人每月补助10元的标准进行养老保险补贴,2024年共计完成城区17000人的参保缴费补贴,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完成城区17000人的参保缴费补贴,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依,在老年生活中建立一道保障网,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意度分析及分析	及时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缴费进行补贴,增强了参保人员获得感和幸福感,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进行养老保险补贴,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了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5月根据财政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级财政,足额拨付率100%。由各县级财政根据养老保险中心上报的人数,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2024年有部分到龄人员未进行资格认证导致待遇发放情况。2、年初设定的112元/人/月标准有误,应调整为10元/人/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们将加大资格认证的宣传力度,使领取待遇人员及时进行资格认证,完成资格认证后足额及时发放待遇待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预算单位		140006-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用途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19)条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资金用途	1,050,000.00元	0	1,307	1,307	1,307	0	100	10			
项目资金用途	1,050,000.00元	0	1,307	1,307	1,307	0	100.00	10.00	无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217803个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障网,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为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的要求,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镇、村、组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1号)规定的资金分担比例,以每人每月补助5元为标准,对全市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发放养老金。2024年共下达了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完成全市217803个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的发放,为老年人建立一道生活保障网,实现老有所依的目标,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人	≥17000人	≥17000人	5	5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泽州县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人	≥76000人	≥76000人	5	5			
			阳城县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人	≥54803人	≥54803人	5	5			
			高平市补充养老金发放人数	≥人	≥70000人	≥70000人	5	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标准	—元/人/月	—60元/人/月	—5元/人/月	10	0.83	年初设定的60元/人/月指标值有误,应调整为5元/人/月		
			增强全市居民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增强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1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0.83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优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镇、村、组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1号)中的相关规定,资金足额拨付到位,2024年预算下达数1307万元,实际执行数1307万元,执行率100%,按照规定以每人每月补助5元的标准,对全市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其中城区102万人,泽州县456万人,高平市420万人,阳城县329万人,完成全市217803个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的发放,资金年初由市级财政直接拨付各县区,由县区严格按照5元/人/月标准发放待遇,并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产出情况		认真落实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镇、村、组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1号)中的相关规定,4月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镇财政,由各县镇财政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参保人员手中,以每人每月补助5元的标准,每月对全市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2024年待遇领取人数为217803人,其中城区17000人,泽州县76000人,高平市70000人,阳城县54803人。								
	效益情况		2024年对全市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更好的落实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让他们老有所依,在老年生活中树立一道保障网,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满意度情况		对全市65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增强补助人员获得感及幸福感,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主要做法		认真严格执行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的要求,资金分担比例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居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市、县、镇、村、组比例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1号)进行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了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4月底前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时拨付至各县镇财政,足额执行率100%,由各县镇财政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上拨的人数,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参保人员手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